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的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政策、法 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

中國政府已頒佈及發出一系列法律法規,並採取優惠政策支持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政府的有利政策,如發佈指導性政策和補貼、提供税收優惠、制定准入和技術規範、加強監管等,是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之一。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產生經營溢利,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環保政策日益嚴格,如氰化浸出殘渣,包括金精氰化尾渣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國家危廢名錄作為有害廢物,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有害廢物環境保護稅,導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大幅增長。

風險因素

例如,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明確了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是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亦鼓勵納稅人遵守國家及地方的保護標準。另外,《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強調了完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和提高礦產資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性,長期指導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整體或任何子行業及影響的程度。因此, 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作對我們所在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未來表現的指示,因為我們或未能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未來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直接或間接得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對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作出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性質令我們面對環境合規風險。

我們經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控制污染,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氣體及水污染物。我們須密切監察污染物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此外,倘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收緊,我們或需調整或升級生產設施或設備。我們生產設施產生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或會因若干因素而意外增加,包括(i)我們須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數量增加;(ii)我們須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品質或組合欠佳;及(iii)生產設施故障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倘我們未能遵照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充分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的設施,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環境合規風險,甚或完全無法管理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應對全球低碳轉型的趨勢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意識,我們需要將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納入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探索環境風險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實施ESG管治協議,包括有效地識別及減輕ESG相關風險。倘若我們未能迅速解決ESG合規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指環保及安全部門員工的薪金及工資、環境合規所涉的測試費及諮詢費。我們將繼續就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成本。此外,新環境問題可能會出現,並引致突如其來的調查、評估或費用。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處理費及售價轉嫁予客戶,並因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期間的客戶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期間的客戶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9.8%、67.3%、71.8%及82.1%,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分別22.6%、21.4%、27.3%及24.1%。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62.7%、72.5%及99.9%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五大客戶結欠。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接受的費用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彼等日後將維持財務穩健。倘該等客戶遭遇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客戶結欠的任何款項或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了未有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運輸公司,並可能面臨相關部 門的調查、起訴、行政處罰和其他行政措施。

於往續期間,我們委聘了並無根據《危險貨物道路運輸安全管理辦法》持有危險貨物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運輸公司,在萊州市運送金礦有害廢物。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 — (ii)運輸氰化尾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就此不合規事件而針對我們的調查、起訴、行政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任何針對我們的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提早終止與客戶的兩份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萊州資產**」) 訂立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出租若干有害廢物倉儲設施,包括兩間倉庫及配套設施,以供儲存有害廢物。代價是萊州資產同意支付年租費用人民幣8.0百萬元及墊付合共人民幣160.0百萬元予我們。各份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固定租期最少為五年,最多為20年。租賃協議亦列明,從租賃協議相關簽訂日期第六年起,訂約方有權通過支付相當於一年租金的款項予另一方作為賠償金,終止租賃協議,以及我們需要於接獲終止租賃協議通知起計三年內償還來自萊州資產的墊款的餘額,即第一年須償還20%、第二年償還30%及第三年償還全部。有關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由於設有權利任何一方可在五年最低固定租期屆滿後終止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概不保證萊州資產將會完整地履行與我們訂立的20年租期。倘若萊州資產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需要在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起計三年內,向萊州資產退回墊款的餘額,而且已興建用於儲存有害廢物的倉庫可能被閒置。因此,提早終止與萊州資產的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應收客戶的待付款項。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48,000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5.4日、26.3日、20.6日及33.2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概不保證結欠我們的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按時結付。因此,我們在收取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如應付本集團的大額款項未能及時結付,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承諾最低交易金額的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承諾最低交易金額的長期合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合約在地域上集中於山東省,可能受地方政策、活動及經濟狀況影響(特別是山東省)。我們有關再生產品銷售的合約不時受再生產品的需求影響。客戶可能在未來任何時間減少或終止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向我們採購再生產品。

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未來合約能夠以相當於或優於當前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磋商。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其業務委聘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又未能及時以類似條款開發新客戶,或根本無法開發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能夠取得的合約數量及價值可能會每年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照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繼續取得新合約或新合約將以現時水平獲利,甚或能夠獲利。倘我們無法取得新合約以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服務及產品需求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持續,對中國及世界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中 國政府已敦促公眾避免聚集和聚會以促進更好的抗疫防控,這可能會對受影響區域的消費 者活動產生影響。疫情亦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全球大流 行,預計將導致大量死亡,很可能對人民的生活和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尚未完全 發現COVID-19的性質、起源、傳播途徑和防控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疫情將如何發展仍 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尚不能完全確定預期影響。我們不確定COVID-19的爆發何 時將得到遏制。COVID-19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繼續蔓延或將來再次出現均可能會對 區域或國家經濟活動造成干擾,包括中國境內暫停金礦和生產設施運作、限制省與省之間的 運輸及跨省檢疫措施,作為確保其居民健康和安全的防疫措施,這可能會對受影響區域的業 務活動產生影響,從而減少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的需求。鑒於 COVID-19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COVID-19不會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亦可能導致我們金礦有害廢 物及再生產品的運輸受到限制及可能出現延誤,以及原材料及耗材供應的中斷,影響本集團 滿足其客戶要求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的頻繁或長期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况、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糾正該等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很長,並可能導致成 本顯著增加或收益減少。

風險因素

税收優惠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相等於所得税開支除以除所得税前溢利)分別約為23.7%、23.6%、24.5%及30.3%;而於往續期間,法定企業所得税的税率為25%。於往續期間,我們可享受税項減免,因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附屬公司在計算應繳企業所得稅中可獲寬減除所得稅前溢利,金額相當於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的10%。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享受該優惠稅收待遇。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該優惠稅收待遇,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提高到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稅收優惠的取消或其他不利變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收政策。該等調整或變動,加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僅在中國山東省經營,任何影響山東省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僅在中國山東省進行,我們的營運面臨地域集中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容易受到任何可能影響山東省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穩定的事件或因素影響。任何不利事件,如經濟衰退、大規模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公民抗命,都可能為山東省的營商環境是否適宜帶來不確定因素。鑒於山東省的地理面積相對較小,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廣泛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往續期間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吸引潛在競爭,因此,我們未必可維持毛利率,而由於潛在競爭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56.4%、61.5%、60.3%及60.0%。由於往續期間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吸引潛在競爭。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計有(其中包括)行業競爭及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關於利潤率及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由於潛在競爭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毛利率。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耗材的供應及成本以及運輸成本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足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包括耗材及運輸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於往續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運輸公司;(ii)黃原酸及硫化納等耗材供應商;(iii)電力供應商;及(iv)實驗室測試等其他服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採購服務及商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用耗材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9%、6.8%、6.8%及8.6%,而我們營運產生的總運輸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4.3%、49.5%、46.3%及46.5%。

我們不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而且我們目前在當地尋覓供應商。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不能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及我們所需的品質和數量向我們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者彼等搬遷到新的地區,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新的可靠當地供應商。如果我們不能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及時找到替代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或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和供應取決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黃原酸的價格受其主要原材料丁醇的價格影響,而運輸成本主要受中國的汽油及柴油價格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成本將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也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獲得貨品及服務供應時不會遇到困難。如果相關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定價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可能導致訂單或客戶的流失。

位於萊州市的供電公司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萊州市供電公司(「萊州電力公司」)為我們於往 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由中國政府不時頒佈能源消耗政策所帶來 的營運風險。

位於萊州市的供電公司萊州電力公司為我們於往續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續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需要減少萊州市生產設施的能源消耗,以符合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全國(包括山東省及其他東北省份)實施的限電政策。該限電並無導致我們萊州市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由於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中國政府採取的能源消耗政策的任何可能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產品的需求並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i)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的氰化尾渣;及(ii)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耗材。在製品指截至年/期末已進入生產程序的金礦有害廢物。製成品指我們準備出售的再生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往續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

日數分別約為36.7日、77.3日、92.4日及112.9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存貨滯銷,這可能是由於全年惡劣天氣情況增加、經濟不景氣或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估計錯誤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多餘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或大量存貨撇減的風險,這或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上游客戶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任何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 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續期間,我們從上游客戶(主要包括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收集氰化尾渣(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之後我們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向下游客戶銷售再生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在某程度上依賴需要我們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客戶的業務運作。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遇到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短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保政策改變,或適用於上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變化,可能導致上游客戶的金礦有害廢物供應減少。例如國家危廢名錄(二零二一年版)及其所附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的任何監管發展,都可能影響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供應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價格上漲是山東省和中國金礦的黃金生產的主要增長動力。黃金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採金公司的黃金產量減少。因此,上游客戶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在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前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銷售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合約負債其後將在向客戶提供/交付相關服務/產品時確認為收益。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合約負債」。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合約負債轉化成收益,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回已收的服務費或產品付款,這或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 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可能變差,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 的經營業績。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和山東省黃金生產的政策、措施或方針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有利影響。

中國政府提倡用毒性更低的環保方法取代氰化提金,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頒佈的《山東省綠色礦山建設工作方案》制定了建立「綠色」礦山的政策,旨在提高採金等採礦行業的環保水平及建立更加可持續的發展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分析」。我們無法保證上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在未來仍然有利。中國政府亦可能出台法律、法規和政策,對上游產業某些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和擴張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0 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萊州市沙河鎮第二間生產設施產生巨額建設成本 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而相關資本開支計入非流動資產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 民幣24.3百萬元。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 債/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債務融資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如果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債務及高資產負債比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倚賴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與租賃安排相關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相關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分別為約683.0%、218.7%、136.0%及110.6%。有關我們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債務」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資產負債比率」。

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導致我們更易受不利的整體行業環境或任何利率增幅的影響;(ii)限制我們針對業務變動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動的靈活規劃或回應的能力;(iii)可能限制我們尋求策略性業務機會;(iv)限制我們靈活管理現金流量的能力,因為很大比重的現金將須分配至償還債務;及(v)削弱我們取得進一步外部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承兑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約3.3%、0.6%、0.5%及0.3%。我們的銀行承兑票據乃主要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於往續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於往續期間並無就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公平值虧損/收益。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及22。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現任何重大負向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而產生越來越多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性質需要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相關法規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規、社會保險及職業安全。此外,中國政府未來或會施加更嚴格的標準及法例,導致我們須更換或升級現有系統或業務。實施額外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法律或法規所引致的任何合規或其他經營成本增幅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供優質再生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其中一項關鍵競爭優勢。因此,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客戶至關重要。這要求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投放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落實質量控制系統的每個步驟均受到嚴格監控。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落實質量監控系統,我們的再生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市場競爭力亦會減弱。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獲授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合格證書,該等系統分別符合我們營運適用的ISO 9001、ISO 14001和OHSMS 18001標準。該等證書標誌著我們的營運符合基準品質標準,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和再生產品銷售至關重要。該等證書每三年到期,我們將需要申請重續。概不保證該等證書將可以成功重續。倘我們未有獲得或重續任何此類證書,我們營銷業務活動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建設新生產設施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 大幅增加。

我們需要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抓住未來幾年隨著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日增而湧現的商機,及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領先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1.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可能就新生產設施產生重大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購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收購土地和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很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任何資本開支的重大增幅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長時間停工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或倘我們未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我們的 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生產設施會停工以進行日常維修及維護。於往績期間,我們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以及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萊州市金城鎮生產設施的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維修及維護」。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或會超出我們預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所需維修能否現場進行;(ii)損壞程度;及(iii)更換組件的供應。除日常維修及維護外,若干未能預計的事件(如可能導致嚴重損壞的災難)可能導致須進行特別或大範圍的維修及維護。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長期停工,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停工或會降低有關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興建的各項生產設施設有特定的設計處理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若干因素或會影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包括營運時間及機械效能及可供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舉例而言,倘上游客戶因經濟衰退而減少黃金生產,導致客戶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達致相應的設計能力。未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我們需就營運從各政府部門取得各項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該等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須由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而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不事先通知。舉例而言,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五年,須由持有人於屆滿後續期,以繼續進行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業務。任何與續期條件或合規標準相關的現有政策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續領或維持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會被相關監管部門追加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續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繳納全數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少繳的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繳納的社保供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保基金,每延遲一天須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金額。倘我們未有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能會申請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部門要求繳納欠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制於任何改正違規事項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現時或未來將不會根據國家、省級或地方所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我們亦可能就遵守國家、省級或地方部門所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先前曾參與票據融資交易,有關交易並無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我們曾參與票據融資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 — (iii)票據融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票據融資交易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有關銀行承兑票據必須以實際交易及債務關係為基礎發行的規定。雖然我們已停止票據融資交易,惟不能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來不會就該等過往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因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欠缺相關建築程序及有效業權證書而須承擔潛在不利後 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1,986平方米的四幢樓宇取得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主要為非生產設施,且並無用作營運或辦公室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當局可能勒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拆除該等物業;倘物業無法拆除,則物業或非法收益將被充公,以及我們可能會就物業被處以最高為建築成本10%的罰款。亦無法保證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在將來拆除或暫停使用該等物業。如果我們被要求拆除或暫停使用該等物業,我們可能需要撥出資源進行搬遷,這將涉及搬遷成本和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缺陷、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採取補救措施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

由於我們未向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故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登記四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物業租賃所涉及的訂約方可能須就未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被責令整改,倘我們在限期內仍未登記,我們或會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備案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倘相關當局認為我們的租賃無效,我們擬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及遷移相關辦公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找到替代地點。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聯水泥(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計息貸款而面臨人民銀行懲罰或不利的司法裁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聯水泥提供計息貸款及分別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聯水泥提供的貸款為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與中聯水泥的結餘已全部結算,未來我們不計劃進行有關活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聯水泥提供貸款可能不符合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罰款,金額相當於來自貸款墊付活動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然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詮釋及實施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貸款對各方有法律約東力;(ii)提供該貸款並無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我們被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極微。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 利息收入」。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於往續期間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而面臨人 民銀行的罰款或不利的司法裁決。倘人民銀行勒令我們支付罰款或我們面臨不利的司法裁 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固有經營及安全風險。

基於業務性質,處理金礦有害廢物及生產再生產品涉及安全風險及危害,例如設備故障、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工業事故等。該等危害可能造成人身傷害及死亡、損壞或損毀財產及設備及環境損害及污染,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服務暫停、支付賠償金甚或招致行政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令我們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賠償費用(如有)以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履行特定合約責任,我們將須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避免生產設施內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維持符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及標準。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及/或有效地局部或全面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未來業務計劃的正確和及時執行。我們旨在提升產能及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研發能力。我們預計將繼續提高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我們依賴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和複雜性增加,我們將產生巨大的成本和分配額外的資源,以加強和發展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銷售和行銷工作、僱用和保留有經驗的員工、加強技術基建、探索服務策略、穩定運營效率,以及改善我們的財務系統和內部控制。然而,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在幾年內無法實現,或者可能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擴充計劃亦將需要大量管理層關注和資源,以使我們蓬勃發展。

此外,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相關監管及發牌審批要求及其任何後續變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客戶群,我們應對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和市場風險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維持和提高服務客戶的人力和其他資源水平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將按照時間表落實,甚或完全無法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局部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為我們帶來最初設想的預期利益。一旦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 — 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適當應付日益增長的員工成本,或倘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或遠離職業病,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及礦業的快速增長,近年來採礦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年人民幣59,404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人民幣93,020元。同樣,由於公眾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投入不斷增加,對員工的保護力度不斷增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使僱主責任不斷加重,中國環保行業員工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年人民幣43,528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人民幣65,860元。倘我們無法將員工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僱員必須從事某些固有的危險活動,包括使用重型機械及處理有害廢物, 因此我們的僱員面臨一定的安全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於工傷、喪生或職業病,任 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支付賠償金或僱員索賠甚或被施加行政或刑 事處罰,繼而可能令我們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賠償費用(如有)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 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生產設施發生安全事故,或繼續遵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及標 準。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順利達成或管理業務的增長,而過往的擴張及經營業績亦不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續期間錄得收益及溢利的整体增長,特別是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主要由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開始運行。因此,往續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先前各年度差異巨大,未必可與之作比較。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能夠保持類似的財務增長。故此,過往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評估表現的指標,不應將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當作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留聘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依賴留聘該等主要 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員、機械操作員及化驗人員,彼等擁有進行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經驗和專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需要化學、機械、環境、工程設計及其他行業專才。更具體而言,有害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公司若要取得牌照,必須聘有主修環境工程或相關領域,具備中級以上專業職稱且擁有足夠年資的固體廢物污染處理經驗的技術人員。經驗充足的有害廢物處理業務從業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本地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可能因快速增長及業務擴張而承受壓力。

我們自上游客戶收集金礦有害廢物,並從中提取的再生產品,其銷售量可能會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經營現金成本的差異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擴張或會對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管理增長,我們必須及時有效聘請、招募及管理員工及落實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有效或充足。倘無法維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以用於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會遭遇(其中包括)生產嚴重延誤及營運困難。倘無法吸引及留任數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未能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良好及審慎的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設施,其面臨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風險,或會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害及破壞、環境污染或損害及業務營運中止。此外,生產設施經營或會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發生後中斷,包括供應中斷、設備損壞或故障、難以或未能尋找設備的合適替換部件、極端天氣情況、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及未能預料的工程及環境問題。

根據營運風險程度,我們已訂立保單以覆蓋若干與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然而,該等保單或訂有先決條件或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將可對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充足的保險。舉例而言,中國並無以合理成本提供甚至並無提供若干類型的保險,如覆蓋戰爭或恐怖主義導致的損失的保險。倘我們產生重大不受保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營運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不時就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糾紛,當中可能涉及向彼等或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客戶可能就不合格再生產品而向我們提出索償,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此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出現糾紛亦可能產生索償。倘我們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我們亦須為此負責。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超出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引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中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法律程序得出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 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

我們致力遵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並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能夠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如果我們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就此有效 管理我們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與研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收入及溢利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兩個商標、六個專利及一項域名等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以及正在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在不斷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及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識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執行我們對該等財產的權利。倘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無法註冊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他方的索償或指控,稱我們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 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無論此類索償或指控是否有效或是否具充份理據,我們都可能在 辯護或調解任何涉嫌知識產權侵權的案件中產生成本。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 都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 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也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或使用有爭議的產品、開始開發非侵權的替 代產品或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所有者獲得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 功開發此類替代品或獲得此類許可,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而研發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 適應或根本無法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研發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在經營中,除提取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外,還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高矽尾渣。高矽尾渣可以進一步加工成建築公司的建築骨料及若干其他再生產品作為副產品以供銷售。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應對未來的新趨勢,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我們推出的新再生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我們在該等再生產品生產上的投資也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債務及撥付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我們付款的限制性契諾。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就其股本權益作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撥資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此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能夠以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及影響我們 的業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則為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可能會(在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按並非一直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控制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股本架構及其他須股東批准的行動,其可能引致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可能發生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和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向市場導向型經濟轉型超過四十年,但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國有生產性資產的比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速度、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及資源配置。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會不時被修改、修訂,或沒有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貫徹應用。因此,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乃至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以國內生產總值衡量,中國近年來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無法保證 中國經濟能夠保持有關增長速度,而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經放緩, 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也不均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 何不利變化或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能得到的保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的立法及法規,為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規例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大多數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東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更成熟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獲取法律保護或須經歷冗長的過程,並可能產生大量的成本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要求更多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條件。任何喪失或未能獲得或重續我們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都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令我們承擔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我們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及董事和高 級管理層提出原始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執行人員幾乎全部都居住在中國,其個人資產也可能在中國。因此,[編纂]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從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獲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增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未來可能繼續駐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了對於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仍不清楚。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全球收入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但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就此而言,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仍不清楚。倘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海外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海外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從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公文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導。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合資格享受這些優惠。然而,根據9號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該等股息將因此須按10%的稅率而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適用的5%的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透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 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則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獲得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及豁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 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 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 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編纂]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 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兑換貨幣,外幣兑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匯後用於經常賬戶交易。外匯儲備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化而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難以預測。長遠而言,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編纂][編纂]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編纂][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兑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本公司與[編纂](為 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議的結果,[編纂]或會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 們已申請[編纂]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不能保證我們 的[編纂]將可以形成一個活躍及高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上述市場,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仍然保持。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場價格或會波動,繼而可能導致[編纂]於[編纂]購入股份出現大額虧損。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場價格: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的消息;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發生變化;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宣佈我們行業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任何此類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巨大及突然的變動。我們 不能保證這些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總體上(尤其是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股份),經歷了越來越大的價格和數量波動,當中若干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符。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可能會經歷其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及股份價值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編纂]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 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如果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 預期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股份於未來被大量拋 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的[編纂]中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的規限。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在上述限制解除後,[編纂]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編纂]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僅在交付後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六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是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因[編纂],股份買家或會遭遇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對每股[編纂]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即時攤薄(i)[編纂]港元;及(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i)[編纂]港元;及(ii)[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或新合約相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鴻鋮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四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以及餘下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外,我們於往續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金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可供分派溢利之間的差額不重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當年有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一 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的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説服性效力,但並不具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者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救措施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所載部分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者)乃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我們務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作出載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若干資料的報導,而有關資料並無載入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出現在刊物而非本文件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編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